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____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____
项 目 编 号：____泸市发改行审〔2016〕100 号____
建 设 地 点：____泸州市江阳区____
验 收 单 位：____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____

2020年8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许可〔2019〕20号，2019年8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善道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国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宇恒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规定，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6月组织开展了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与验收工作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宇恒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国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善道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前期，我公司委托四川宇恒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并委托四川宇恒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茜草街道林海北路西侧，中心地理坐标

为东经 105° 47'24.42", 北纬 28° 87'70.31", 项目地块东侧为林海北路, 南侧为银杏路, 西南侧为竹林北路, 西北侧与泸州市江南新区茜草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8 区一期相连, 北侧为林海中路。项目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 四周与道路相邻, 交通便利, 环境优越。

2、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茜草街道林海北路西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5.53hm², 全为永久占地 5.53hm²。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1.29hm²、道路硬化区占地 2.30hm²、绿化景观区占地 1.94hm²。

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建筑内容与规模			
1.1	占地面积	m ²	55278.00	
1.2	总建（构）筑面积	m ²	293978.91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90020.71	
	商业及公共建筑面积	m ²	17854.20	
	地下车库面积	m ²	86104.00	1905 个停车位
2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2918.47	
3	道路硬地占地面积	m ²	22956.95	
4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19402.58	
5	建筑密度	%	23.37	
6	绿化率	%	35.1	
7	居住户数	户	1715	
8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5470.00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5.53h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293978.91m^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90020.71m^2 ，配套商业及公建 17854.20m^2 ，地下车库为 86104.00m^2 ；建筑物占地面积 12918.47m^2 ，道路及硬化面积 22956.95m^2 ，建筑密度 23.37% ，绿地率 35.1% ，绿化面积 19402.58m^2 ，停车泊位 1905 个，涉及安置住户 1715 户，涉及人数约 5488 人。

4、开完工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9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四川善道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8 月 27 日，泸州市水务局以泸市水许可〔2019〕20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263.6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 239.1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4.49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5.53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 年 3 月，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该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了泸州市城乡规划局通过的《泸州沙茜片区

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自行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合本项目建设和产生水土流失的特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监测等。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采取调查监测和实地量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的过程来看，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有效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深入工程现场勘察、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部位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认真、仔细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验收，提出了相应的验收意见。经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根据《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泸市水许可〔2019〕20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3hm^2 ，与批复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工程措施

①建构筑物区：格栅盖板排水沟 97m、表土剥离 0.18 万 m^3 。

②道路硬化区：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1149m、表土剥离 0.24 万 m^3 、雨水口 36 口、雨水检查井 56 座、挡土墙 630m、车库出入截排水沟 45m。

③景观绿化区：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568m、表土剥离 0.16 万 m^3 、雨水口 17 口、雨水检查井 27 座、土地整治 1.94hm^2 、绿化覆土 0.28 万 m^3 。

二、植物措施

①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1.94hm^2 。

三、临时措施

①建构筑物区：临时遮盖 0.35hm^2 。

②道路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1280m、临时沉沙池 11 个、临时遮盖 0.76hm^2 。

③景观绿化区：临时排水沟 390m、临时沉沙池 1 个、临时遮盖 0.51hm^2 。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56.41 万元（减少 7.19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239.11 万元（主体已投资中工程措施 77.33 万元、植物措施 128.04 万元、监测措施 11.56 万元、独立费用 9.0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7.30 万元（减少 7.19 万元），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 2.52 万元（未增减）、监测措施 1.98 万元（未增减）、独立费用 12.80 万元（未增减）、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减少 7.19 万元）。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泸州市水土保持委员会《研究泸州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决定，同意泸州市江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免缴泸州沙茜片区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4.61 万元（包含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71861.40 元），因此本项目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斜坡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5 个单位工程，基础开挖与处理、堤体、排洪导流设施、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工程护坡、沉沙、覆盖、排水 9 个分部工程及 171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方案确定

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防治效果：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35.10%。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工程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对工程进行日常检查，及时维修工程设施，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2、加强日常宣传，培养群众水土保持的积极性与自觉性，带动大家一起维护水土保持效果。

3、密切关注项目防治范围内的植物生长情况，对存活状态不佳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植。